

南投縣精神復健機構自費醫療收費標準表

90 年 1 月 4 日投府衛三字第 90007051 號公告實施。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投衛醫字第 10002240430 號公告修訂。

103 年 10 月 9 日府投衛醫字第 1030202451 號公告修訂。

107 年 4 月 26 日府投衛醫字第 1070094481 號公告修訂。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 復健治療費	480 元/日
2. 伙食費	30-80 元/日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 復健治療費	508 元/日
2. 伙食費	90-200 元/日
3 生活代辦費	20-100 元/日
4. 復健住宿費	收費上限 160 元/日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夜間、週末/每日)	
1. 復健治療費	126 元/日
2. 伙食費	60-200 元/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2. 各項費用之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3. 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收費項目者，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收費金額收費。 4. 本表未列項目之收費標準，其收費不得超過中央健康保險同類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給付標準之一倍。 5.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中央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不得重覆向民眾收取費用。 6.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7. 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8. 生活代辦費包括：購置生活用品、洗衣費、慶生會…等雜費。 	